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重新刊印

已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所有修訂

註：此綜合版本尚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 僅供識別

表格編號：6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簽發此公司註冊證書，並確認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人已根據所述條文登記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本人備存之登記冊內，且該公司狀態為一家豁免公司

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百慕達公司註冊登記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登記處處長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節)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下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暨下述簽署人，

姓名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 數目
Michael J. Supling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Sheila Willoughb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各自特此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超過吾等各自已認購之股份數目，並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催繳。

* 僅供識別

3. 本公司是一家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力持有位於百慕達總共不超過但包括以下若干幅之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並無計劃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為十港仙之股份。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將本公司資金投資至於世界各地組成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法團、信託、商號或個人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臨時股票、債券、義務、票據、證券及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認購及持有及作為其發行之代理商；或投資至世界各地之任何政府、國家、自治領、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或其他地區之或由其發行或擔保之基金或貸款或其他證券及投資；及進行各種機構業務之交易及收取債項及商議貸款；

惟此處所含內容概不得解釋為允許本公司包銷上述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臨時股票、債券、義務、票據、證券及投資之發行，或就其進行擔保，惟向本公司為其一名成員之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或任何公司集團(及於百慕達之外註冊成立之法團就此宗旨而言須視為該類公司)進行擔保除外或就其或任何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百分之二十權益之合夥或商號進行任何擔保；

- (ii) 作為本公司現時為其控股公司之公司集團之持有及協調公司；
- (iii)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不論全部或部分屬金錢性質)，申請、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土地及任何可繼承產及宅院及物業單位，及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業、宅院或物業單位之任何產業或利益，及擁有及附屬或於任意時間被使用、持有或享有之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業、宅院或物業單位之任何權力、地役權或特權；
- (iv) 就建築目的而言，佈置及準備任何屬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現時為其控股公司或於其擁有利益之公司集團之公司之任何土地，完善及開發任何該等土地，形式包括改造、排水、安置、清理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土地，及對其或其部分進行建造或促使建造，對象亦包括各種建築，尤其是辦公室、店舖、酒店、車庫、餐廳、咖啡廳、住宅、工廠、車間、倉庫及堆棧，及更改、摧毀、重建、重修、維護、裝飾及佈置位於任何該等土地上之任何樓宇或建築物；

* 公司現行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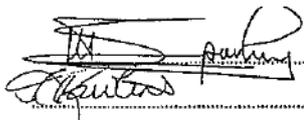
- (v) 對道路、街道、橋墩、碼頭、堤岸、橋樑、下水道、排水管、電車軌道、鐵路、公園、遊樂場、學校、市場水庫、井、閱覽室、浴室及該等其他建築、工程及便利設施進行建造及維護或出資或促使其獲得建造及維護以及改造，惟本公司認為其直接或間接有助於本公司現時獲益之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業、宅院或物業單位或其中的任何產業或利益之開發；
- (vi) 對其所有、或任何或選其一，或任何部分或部分本公司土地或可繼承產業、宅院或物業單位或其各自之任何產業或權益進行管理、轉讓及出租或同意轉讓及出租，接收退回、按揭、出售及全權處置、將其退回予官契、授予通行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vii) 開展商人、代理商、代理人、融資人(但僅就本公司為其一名成員或以任何方式受控於本公司之一家或多家公司或任何公司集團(及於百慕達之外註冊成立之法團就此目的而言須視為此類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百分之二十權益之合夥或商號)、付運人、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及財物、商品及產品交易商(不論自然性質)或各類型及形式之製造商之業務，及董事認為能便於開展之與任何業務相關或相聯之或本公司上述或下述授權或判斷為具有贏利或對任何本公司之資產或利用其知識或專長更為有利之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vii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持有、出售、處置各種非土地及土地財產；
- (ix) 建造、裝設、改善、改造、維護、運作、管理、開展或控制船塢、碼頭、堤壩、鐵路、電車軌道、水道、水採、電話、煤氣廠、電氣工程、工廠、水利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及便利設施，預計其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之利益，及有助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或參與其建造、裝設、改進、維護、運作、管理、開展或控制，並進行任何之出租及訂立任何與其相關之有效協議；
- (x) 發展、營運並向本公司現時作為其控股公司或其成員之任何公司集團之任何公司，及於百慕達以外註冊成立或定居於其之外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機構提供建議或作為技術顧問行事；
- (xi) 開展公司法附表二涵蓋之(b)至(n)及(p)至(t)段所載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x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無代價)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或使該人士從義務之履行中獲益，及對任何人士滿足或將會滿足受託或受信狀況之可信度作出擔保；

惟除非經任何百慕達立法機關法例或法例第129A節項下之金融局授權，本公司無權作出任何收購、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或開展任何法例第129節排除之業務，且此處概無內容可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一九六九年銀行法定義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本票操作業務。

本條款不同段規定之宗旨，不得因對任何其他段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或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之限制或規限，文意有所指者除外，但可完全及充分執行，且可進行廣義詮釋，猶如上述各段定義一家單獨及獨立公司之宗旨。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不包括其第1段所載之權力)及本文件隨附附表所載之額外權力。

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其簽名之見證人在場時簽署—


.....
Marcia De Gato
.....
Doreen Wiloughby
.....

(認購人)

Maria Place
.....
Maria Place
.....
Maria Place
.....
Maria Place
.....

(見證人)

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日認購

附表

- (a) 認購、包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處置、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性質之投資，以及相關之任何期權或權利，以及購買及出售外匯。
- (b) 提取、作出、承兌、背書、貼現、兌現、簽立及發行以及購買、出售及處理匯票、本票以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或證券。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財產或資產之任何產業或利益、或任何特許經營權、許可、批准、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各種專有或非專有權利，以及以合適之方式對其進行開發及利用，以及作出試驗及測試，以及開展各種研究工作。
- (d) 借貸及籌集資金，以合適之方式特別是以對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設立按揭或押記或設立及發行證券、債權股證或其他任何形式之證券方式擔保或解除任何本公司債務或義務或約束力。
- (e) 以認為合適之條款，以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方式，向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預付、出借及存放款項或提供信貸。
- (f) 為任何合約或義務之履行，及為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包括(不限於上述之一般性)任何公司，現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股本或本金(連同任何溢價)及股息或利息之支付及償還，進行擔保或作出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不論以個人契約或對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押記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方式)，以及承諾及執行所有類型之信託。
- (g) 出於任何目的，以證券或彌償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力發行之任何證券，或清償本公司承諾或同意承諾之任何負債。
- (h) 就配售或協助配售或保證配售本公司股本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就或關於本公司之組成或發展或其業務開展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提供酬勞。
- (i)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尤其是就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對本公司業務、財產、資產、權力及效力，或其任何部分進行出售、出租，授予許可、地役權、期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
- (j) 合併、聯合及併入本公司、於成立時與本公司擁有類似、相似或輔助宗旨或開展能夠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之成員，及組成、創立、建立及促進、參與及協助組成或建立任何此類公司或組織，及收

購、持有及交易該等公司或組織之股份或權益，及向任何此類其他公司或組織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租賃、授予許可或處置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及財產，及接受任何此類公司或組織之相關現金或股票、債權股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付款或部分付款。

- (k)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股份。
- (l) 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本公司優先股。
- (m) 設立及維持或資助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為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類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聯營或聯署公司任職或工作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人士，及任何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之任何養老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養老金、津貼或報酬；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任何上述人士有利或進一步有益於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及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
- (n) 設立及維護以及資助任何計劃，以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有益於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受益於法例現時允許之任何該等其他人士；或設立及維護以及資助任何計劃，以與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聯屬公司僱員分享利潤，及(惟現時獲法例允許)借錢予本公司之僱員(而非董事)，旨在令其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份。
- (o) 惟本附表所載之權力概無內容可視為使得本公司作出收購，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或開展任何法例第129節排除之任何業務。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節)

股份有限公司可於任何法律條文或其章程大綱之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開展得以便利開展並與其業務相關或可能提升其財產或權力價值或對其有利之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擔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取、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方案、許可證、發明、工藝、顯著標記以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或任何溢利分享、利益結盟、合作、合營、對等讓步安排或其他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本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類似或經營任何可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根據第96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或本公司打算與其有事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7. 申請、透過授予、立法之成文法則、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而獲取或取得並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獲賦權授予之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權限、專營權、特許經營權、權利或特權，以及作出付款、提供協助及出資以令其生效及承擔因此附帶之任何債務或義務；
8. 出於本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利益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授予養老金及津貼及就保險或出於與本段所載宗旨相似之任何宗旨作出付款以及出於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實用宗旨認購或擔保資金；
9. 出於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債務或可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以交換方式取得、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適宜之任何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保養、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宗旨屬必需及適宜之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土地(該等土地乃為本公司

業務真正所需，並於部長同意下酌情授出，以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類似期限之土地)，以用於向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且於不再需用於上述任何目的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納入之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按揭百慕達或其他任何地方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之方式投資本公司資金，並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持、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可提升本公司利益之任何道路、公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商店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援助或參與上述各項之建造、改善、維持、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
15. 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為及協助為任何人士籌集資金及幫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執行或履行任何合約或義務特別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償還債項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貸、籌集或確保支付款項；
17. 提取、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本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如此行事後，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業務(作為整體或大致作為整體)；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財產；
20. 採取本公司視為合宜之方式，特別是透過廣告、透過購買及展出藝術品或具吸引力之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勵及作出捐贈，從而宣傳本公司之產品；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管轄區登記及獲得認可，以及在該國外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國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指定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之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財產，或用於支付過去為本公司履行之任何服務；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視作合宜之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其他可能議決之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不可因此減少本公司資本，除非該分派乃使本公司得以解散而作出，或該分派(本段除外)乃屬合法；
24. 設立機構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償付本公司出售之任何類型之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格或其任何未付餘額，或取得購買方及其他人士到期應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相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產生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本公司宗旨之款項；
28. 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抑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執行本分節授權之任何事項以及其備忘錄授權之所有事項；
29. 執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成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之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每家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於尋求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節)

於提述之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內，公司可包括下述任何宗旨，即如下業務一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買賣及交易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勘探、開採及採掘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經加工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設計以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之建築、保養及運營；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陸、海、空之各類客運、郵運、貨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獲得、擁有、銷售、租用、維修或交易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商、貨運承包商以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零售商，交易各類船繩、帆布、油料及船用物料；
- (n) 各種工程；
- (o) 發展、營運並向任何其他企業或公司提供建議或作為技術顧問行事；
- (p) 農場主、禽畜養殖人及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宰員、製革員以及各類活禽及死禽、羊毛、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之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營業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事項；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交易各類運輸工具；
- (s) 聘請、提供、租借各類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編曲者、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專業人才以及擔任前述人士之代理人；及
- (t)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以及持有、銷售、處置及交易位於百慕達之外之不動產及各類非土地財產(不論位於何處)。

章程細則索引

章程細則編號	標題
<u>第一部分</u>	
1	釋義
2	註冊辦事處
3	股本
4-5	股權
6	權證
7-8	修改權利
9-11	股份
12-14	股票
15-17	留置權
18-24	催繳股款
25-31	沒收股份
32-39	轉讓股份
40-42	轉送股份
43-45	增加股本
46	更改股本
47-48	股東大會
49-50	股東大會通告
51-57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8-69	投票
70-74	委派代表
75-79	董事委任及罷免
80	董事之持股資格
81	喪失董事資格
82-85	董事退任
86-87	執行董事
88	替任董事
89-90	董事袍金及開支
91	董事權益
92-101	董事局的權力及職責
102-103	借貸權
104-113	董事局的議事程序
114-116	經理
117-118	秘書
119	印章
120-128	股息及其他款項
129	儲備金
130-131	儲備金資本化
132	記錄日期
133-135	會計記錄
136	核數
137-139	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
140	失去聯絡之股東
141	銷毀文件
142	清盤
143	彌償保證
144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之修訂

章程細則索引

章程細則編號	標題
<u>第二部分</u>	
145	章程細則第3(C)條
146	章程細則第71條
147	章程細則第77條
148	章程細則第80條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第一部分

釋義

1. 在該等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聯繫人士」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與之涵義；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局」指本公司董事局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局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該等章程細則」指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或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指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當時百慕達立法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法例，或被替代的任何法例，而在替代的情況下，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公司法的條文應被解作提在新條例中所代入的條文；

「公司代表」指根據章程細則74A條獲委任以該身份擔任職位的任何人士；

「董事」指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用「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日
修訂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任何職位或行政職位的董事；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名字記入股東名冊的股東；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報章」就刊登於相關地區流通報章的廣告而言，指英文報章的英文廣告及中文報章的中文廣告，該等報章每日出版，並在相關地區普遍流通，且由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用作該用途。

「普通決議案」指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法條文保留的總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要求，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百慕達其他地方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相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為保存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之地區中，而（董事另行協議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方；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如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局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印章；

「秘書」指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及董事局委任履行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或法團；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在已妥為發出期限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然而，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的會議上提呈及通過決議為特別決議；

「附屬公司」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當時所在地；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等表述分別擁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該等章程細則的標題僅作參考之用，概不會影響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之詮釋或應用；

「書面」之提述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報及傳真)；

於該等章程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採納之日期生效的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應具有該等章程細則或該部分(視情況而定)所界定的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倘因任何目的需要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亦具效力；

凡對會議之提及，倘一名人士能夠滿足法定人數，則不必視為要求多於一名人士出席；

凡表示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及

在公司法條例或百慕達立法機構現時實施的任何其他法例允許或不禁止，且對本公司適用或有影響的情況下，倘該等章程細則第一部分中的任何條文與該等章程細則第二部分載列的條文有任何差異或抵觸，或第二部分條文說明替代第一部分，概視為第二部分之條文具有效力，並以之為準。

註冊辦事處

2. 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局不時指定的百慕達境內地點。

股本

*3.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之數額。

(B) 董事局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C) 本公司或會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真誠的員工提供財務資助，幫助其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該等條款或包括一條條文，示明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憑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須或可以按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股權

4. 在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股份附帶的特殊權利之規限下，可按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局決定)發行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表決、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具有或附帶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決定(或由董事局決定)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倘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則「無投票權」之詞組應出現在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上，而倘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附投票權之股份除外)有不同的投票權，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者除外)之股票須載有「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的詞組。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日
修訂

5. 在公司法及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股份附帶的特殊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股份，條件為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股份。贖回的條款及方式需通過修改該等章程細則提供。當本公司就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購買並未經市場或競投進行，則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訂之最高價格，不論就一般或特定購買而言。如購買以競投方式進行，則所有股東均可同樣競投。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日
修訂

權證

6. 董事局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局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權證取得董事局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權證發行新權證。

* 本公司現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

請參閱章程細則第145條。

修改權利

7.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全體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認許下，予以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中有關全體大會之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任何延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B) 該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附之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之各組類別之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8.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上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或優先權之其他股份而改變，惟該等股份附有之權利或發行條款明確規定者除外。

股份

9. 在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

10.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

11. 除非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票

12. 作為任何股份之股東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呈遞其登記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十個營業日內(或(倘若任何股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規則、規條或守規規定之較短期限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獲發代表其所登記持有的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之股票一張，或在繳付首張以後之每張費用(董事局不時釐定)，就代表其所登記持有的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或以上之股票。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發出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寄發予所有該等持有人。已經轉讓其所登記持有的股份的部分的股東，可免費獲發代表結餘之股票一張。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日
修訂

13. 受公司法的規限，倘股票污損、磨損、遺失或銷毀，可予以更換，但須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為相關地區過戶登記處登記並留存的股份，不得超過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條或守規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並須遵守條款(如有)，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以及本公司就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調查有關證據及編製有關通知及／或彌償保證須支付的任何額外成本及合理現款；在污損或磨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銷毀。

14.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證書表格(不包括配股書、以股代息證書及其他類似文件)須(當時相關證書另定條款及條件者除外)蓋上公司印鑑後才可發出，及董事局可決議釐定有關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局亦可通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證書毋須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方法或可直接加蓋。

留置權

15.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全部應付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中的應付款項。董事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豁免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條例。

16. 本公司可以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此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應即時繳付或在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並要求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後十四日內不得出售該等股份，且擬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通知須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

17. 就該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出售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該出售費用後，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清償債項或債務，只要以上所述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額須(視乎就該等股份引起類似留置權相關的債項或債務在該項出售前及(倘在本公司要求下)在售出該等股份後退回及註銷整數的同時是否毋須即時支付)緊隨在出售該等股份後支付持有人。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不可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於固定日期繳付。在本公司送達各股東至少十四日通知，告知付款時間及地點，各股東須將該股份催繳通知所指明的數額，於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繳付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撤回或延後催繳。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19. 催繳的股款可分期付款，並視為於董事局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經作出催繳。

2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

21.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十五厘)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於該等發行條款規定之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支付、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23. 董事局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24.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而本公司可(於相關股款(若非該等墊款)現時應付後)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局與預繳股款之股東協定之不超過(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指示)年息15厘之利率支付利息。

沒收股份

25.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繳付日期後仍未支付，董事局可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累計利息。

26.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後至少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標明倘仍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局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交回的股份。

27. 倘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支付該通知相關之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局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案達成。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

28.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但倘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概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失效。

29. 除非依照公司法規定予以取消，否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局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於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相關沒收可按董事局認為適宜的條款由董事局廢止。

30.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停止成為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在所有方面以相同方式如同股份未被沒收一般負責繳交本公司在沒收時就有關股份應繳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直至實際付款為止。利率為發行股份條款所訂者，或倘若沒有訂定該等利率，則利率應為年息15厘(或董事局所定的較低年息)。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無需將被沒

收股份的價值或在處理被沒收股份時獲得的代價計算在內。

31. 任何法定聲明，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士向股份購買人、獲重新分配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該人士可憑此登記為股東，其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轉讓股份

32. 受該等章程細則可能適用之限制，任何股東可以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33.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局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局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件於登記時可由本公司留存。該等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局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34. (A) 在公司法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地方留存一份或多於一份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

(B)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不時全權制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而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否則股東概不得將其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亦不得將其登記於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業權文件須送交登記並登記於相關登記辦事處(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及過戶登記處(如為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

35.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屬未繳足股份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且無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

36. 董事局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一

- (a) 轉讓文件乃向本公司遞交，連同相關股份(須於轉讓登記取消後進行)及董事局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
- (c)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37.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38. 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就任何股份以其他方式登記入股東名冊收取由董事局不時釐定的相關費用(如登記於名冊並備存於相關地區的股份，不得超過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條例或守則不時訂明的最高費用)。

39. 在百慕達流通根據公司法可作該用途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及於相關地區流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中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局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轉送股份

40.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身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認可擁有股份任何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與他人聯合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1.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受後述規定及董事局可不時要求其出示有關所有權憑證的規限，可登記其為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其指定的人士作為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倘有權人士選擇登記本人為股份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一份由其簽署並聲明其作出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倘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股份持有人，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署一份相關股份的轉讓文書，以示明其選擇。該等章程細則有關轉讓的權利以及登記股份過戶的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為由該名股東簽立的轉讓文件。

42.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董事局可不時要求其出示有關所有權憑證)有權收取或解除扣發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但於其登記成為上述股份的持有人之前，其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接收相關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持有人的任何專門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除以上所述外)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局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上述人士選擇登記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股份，倘該通知未能於六十日內獲遵從，董事局可隨後扣發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相關通知的要求獲遵從為止。

增加股本

43.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普通決議案規定，透過將若干金額分為若干數量的股份增加股本，並附於有關股份相關權利、特權及／或限制(包括股息、分派或投票)。

44. 受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增設股本的決議案，指示即時將全部或任何新股向當時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

45. 除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通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新股份須受有關留置權、催繳股款、沒收、轉讓、轉送及其他方面的該等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更改股本

4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拆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以使股份面額大於現有股份；
- (b) 將其全部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股份拆分成少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受公司法的規限)所規定面值的股份，而決議則可規定，在拆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隻或多隻股份可附有該等本公司有權在新股上附有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該等本公司有權在已發行股份或新股上附有的遞延或合資格的權利或是限制。
- (c) 註銷於決議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其法定股本；
- (d) 將其股份拆分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於有關股份任何特殊權利、特權及／或限制(包括股息、分派或投票)；

及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 (e) 在條例規定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限制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倘因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有利而解決，及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安排銷售相當於碎股的股份及按可取得碎股的股東比例分派所得款項淨額，而就此而言董事局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相當於碎股或根據購買人指示的股份。承讓人不應被限制目睹應用購買金額或其股份權證受訴訟中有關銷售的任何違規情況或無效性所影響。

股東大會

47. 除當年度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通知中指明此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法的條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局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8.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49.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或臨時決議案之大會通告須指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每個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發給全體股東(惟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持有之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同時亦須發給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在公司法條例的規限下，不論本公司會議召開的通知期較於本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50. 意外遺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或(倘委派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將委任代表文據發給有權收取該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或委派代表文書，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1. 所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作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賬目或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者(輪值告退或以其他方式)；
- (d) 聘任核數師(公司法並未要求就該聘任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確定釐定薪酬的方法。

52.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選擇或選舉大會主席，該事項概不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除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在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就該等章程

細則而言，倘股東為法團，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53.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散會。但在其他情況下則會押後至其他日期舉行(須為其後最少十四日及不多於二十八日內)，會議時間或地點將由大會主席決定，及在此延會上，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本公司須就欠缺法定人數的延會發出不少於七日的書面通知，且該通知須聲明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54. 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並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專門會議上發言。

55. 董事局主席(如有)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屆股東大會。倘概無任何上述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或倘彼等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則出席並且於會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56. 主席於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獲得同意後，應按時間及地點延續任何會議(倘會議有此指示)，除需舉辦延會的大會上應合法處理的事項外，於任何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會議延續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上，則應按原本會議相同之方式發出延會通知。

57.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文規定外，無需就延會或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

投票

58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其為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前或分期付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一概不會視作已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修訂

58 (B) 如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根據該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規條或守則之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修訂

5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應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告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需求時，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除非如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條或守則之規定，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修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 (c) 代表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合共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 (d) 持有附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而其已繳股本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或者，除非如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該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規條或守則之規定，以不記名方式投票，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會議議程之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不可推翻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60. 倘要求投票表決，將根據主席之指示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員（監票員毋須為股東）。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僅須在該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例或守則有所要求下，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修訂

61. 要求投票表決推選主席或延會的問題須即時進行。任何其他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可即時進行或依主席指示的時間（但須在該議案提呈會議表決後三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以其他方式指示，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

62.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於會議結束前或投票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投票表決要求可被撤回。

63.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投票。

64.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5. 倘股東大會之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67. 被有司法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無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而

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局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派代表文書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註冊辦事處(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遞交委派代表文書的其中一個指定地點)。

68. 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69. 倘(i)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ii)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iii)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委派代表

70. 委派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7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派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其中包括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

72. 委派代表文書及(倘董事局要求)簽署委派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延會通告的任何文件內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倘召開大會或延會之日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如無送達，則委派代表文書將被視為無效。委派代表文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交回委派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投票表決並於進行投票。

73. 委派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派代表文書。委派代表文書須視為賦有授權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且委派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派代表文書)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派代表文書須(除非委派代表文書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延會同樣有效。

* 請參閱章程細則第146條

74. 不論表決前委託人死亡、精神失常，或先前有關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人士之權力所作之決定，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作出之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仍然有效，除非本公司於作出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其延會開始或(倘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延會舉行之同日進行)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最少一小時前，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延會通告的任何文件內可能指定的有關遞交委派代表文書地點)接獲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或決定之書面通知。

74A.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文意另有規定者外，該等章程細則所指親自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法團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委派一名或以上委派代表代其行事。

(b)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在公司法允許範圍內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惟倘按此委任的受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不止一人，委任書中須指明如此獲委任的每名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其中包括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

董事委任及罷免

75.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且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董事局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7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局。任何據此委任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加入董事局)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不會計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
修訂

77.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局，惟據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據此委任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加入董事局)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之董事不會計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
修訂

7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須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就賠償提出的任何申索)的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及可(在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替其職務。任何據此獲委任的人士應猶如其獲委任以取代的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的日期成為董事而須於同時間退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修訂

79.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於會上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而獲提名之人士亦已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發出經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則作別論,惟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後翌日起開始,以及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結束,而有關期限最短須為七(7)日。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日
修訂

董事之持股資格

*80. 除非個人以其名義在本公司登記一股或以上股份,否則概無人士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當個人登記為股東時,於股東大會上無持股資格之董事獲選應為有效並生效,除非該人士無法於兩個月內登記為股東,該情況下獲選從一開始應視為無效,並應視為產生臨時空缺。

喪失董事資格

#81. 在不影響本文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之情況下,董事須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辭任,即:—

- (a) 倘董事(執行董事合約中排除辭任者除外)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以書面呈交通辭任;
- (b) 倘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局決定其離職;
- (c) 倘董事在並無許可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不論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與否)及董事局會決定免去其職位;
- (d) 倘董事宣佈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 倘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因公司法不再是董事,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 (g) 倘當時董事局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以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 請參閱章程細則147條

請參閱章程細則148條

董事退任

82.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及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二日自行實施之規定規限下，及不論任何可能委任或聘任董事之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有關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按固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為上一次膺選後任期最長者，而於同日成為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
修訂

83. 即將退任的董事將留任至會議結束時。

84. 即將退任的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85.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條例，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的會議上，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如無上述的人選出，而卸任的董事又表示願意再度獲選，則該董事可被視為再度當選，除非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亦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執行董事

86.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根據公司法）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前述之該等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違反該撤銷或終止行動所包括之服務造成之損害提出之任何索償。董事局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局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

87. 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由董事局釐定，並可用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上述福利及津貼為董事酬金以外的福利或替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8. (A) 各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自行決定免除該替任董事。如其替代董事並非其他董事，其委任除非以往已被董事局批准，將只有效於及取決於被批准。任何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將為委任人以書面簽署及遞交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局會議或以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出為有效。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章程細則條文應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B)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該等章程細則條例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替任董事的開支可由本公司支付，且其應有權獲得本公司之賠償，而有關款額經作出細節上之修改，猶如替任董事為真正董事，但其無權從本公司處獲得其作為替任董事之任何費用。

(C)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D)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因輪換或其他原因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89. (A) 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應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而該金額(除非通過經投票的有關決議案另行決定)將按董事局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其任期少於支付薪酬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在任的期間的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B) 董事亦有權包銷由於須履行其董事職務的必須合理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局、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等會議或在其他情況下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的舟車、酒店及其他所需的合理開支。

(C) 董事局可授予特別酬金給任何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所獲得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90.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須不時由董事局釐定，而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獲取董事局不時釐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權益

91. (A) 董事可於任期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局決定，並可按照董事局之決定，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不論是以酬金、佣金、收益分享或其他形式之報酬)。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促成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局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E)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及除非(如上所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相聯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如章程細則(I)段所界定)之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

(F) 在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G) 倘個別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

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局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局會議上申報。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個別董事向董事局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甲）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乙）該董事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須在董事局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局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H）除該等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其／彼等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已就該債項或承擔不論單一或共同已負上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出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與其有利益關係；
- （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般而於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
- （v）就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該公司擔任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計不可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其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 （vi）任何涉及採納、修訂或執行關乎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並且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之類別人士不相符之任何特權；或
- （vii）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據此受惠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日
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I)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並只要)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地)作為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其藉以獲得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權益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之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家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份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任何彼等並未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計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之權益為還原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中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信託之收入)、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均不予計算在內。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日
修訂

(J)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則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日
修訂

(K) 倘若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就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權利而產生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由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有關問題須轉介給會議主席,而其就有關董事所作出之判決將屬最後及最終決定,惟倘該董事所知悉涉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問題涉及該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局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決定,惟倘該主席及/或其有關之聯繫人士所知悉涉及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全面披露則除外。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日
修訂

(L)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其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局的權力及職責

92.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局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董事局所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局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有關規定不致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以後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事項失效)。

93. 董事局可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局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局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局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局、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局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局並可罷

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94. 董事局可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局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處理任何該獲授權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獲授權人士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95.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任何其可行使之權力，不論此權力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以及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或更改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96. (A) 根據公司法規定，除置存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外，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置存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董事可就置存任何有關名冊訂出及修改其認為適當之有關規例。

(B) 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局同意下）於相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本公司須於相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97. 董事局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署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須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養老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養老金、津貼或報酬。董事局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局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養老金、津貼或報酬。

98.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之所有收據，須以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99. 董事局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簿：—

(a) 董事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b) 出席各董事局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c)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局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所有決

議案及議事程序。

100. 董事局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家屬、親屬或受其供養的人士等任何人士，授出養老金、年金、其他津貼及福利，惟在無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不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或有酬勞職位的董事、前任董事或無權向本公司申索的人士(董事或前任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其供養之人士除外)不可獲授養老金、年金、其他津貼及福利(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者除外)。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獲授任何實物利益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而收取任何該等實物利益不會使任何人士喪失作為或成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101. 凡股份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該等章程細則應規定，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可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

借貸權

102.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103.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的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董事局的議事程序

104. 董事局可於全球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出席人士皆能彼此聽到的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出席董事局的會議，且計入法定人數，並於該會議上進行投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局會議可由董事或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

105. 董事局會議通告，倘已親身或以口頭方式通知或書面寄送至該名董事之最新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則被視為已正式向該名董事發出該會議通告。位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缺席或擬缺席之董事可於其缺席之情況下，要求董事局會議通告獲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告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之情況下，無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之缺席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告。董事或會預先或可追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告。

106. 董事局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決定，而除非由董事局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人。在董事局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直至該董事局會議終止。

107. 儘管董事局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08. 董事局可不時選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主席、副主席、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副主席應為董事局會議主席。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0. 董事局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及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人士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惟倘該委員會包括兩名或以上成員，且任何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董事，而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就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概不具有法定人數的規定，除非出席人士中絕大多數為本公司的董事。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局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1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局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2. 由當時有權收到董事局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或當時一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並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簽署。

113. 所有由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局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14.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業務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1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可向其賦予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局權力或相關職銜。

116.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秘書

117.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免任。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局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局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118. 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

119. 本公司應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局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局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局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

股息及其他款項

120. (a) 在公司法及下文所載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根據股東在可分派溢利上享有的權力及權益，宣佈派發股息予各股東，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的數額。

(b) 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該等溢利乃根據公司法確定)。重估投資而產生的盈餘不得用作股息。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實繳資本盈餘不得視作本公司的溢利，且不得在計算可供分配予股東的溢利金額時考慮在內。即使存有上述條文，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董事局建議時)可不時從實繳資本盈餘中向股東宣派分配。

121.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或設定為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22.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在董事局認為財務狀況足以支持派付時，董事局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倘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在股息方面賦予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在股息方面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如在支付時任何優先股息為欠款，則概不得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倘於董事局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合法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董事局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123. (A) 本公司可留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或與該股份相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為解除與留置權相關之債項、責任或約定而使用同樣之權利。

(B) 董事局可從應付股東之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除股東當時尚拖欠本公司之股份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之全部數額(如有)。

124.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25. (A) 就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建議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局可於支付或選派該等股息之前或同時進一步決議及宣佈：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

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來以股代息，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局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現金選項已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來以股代息，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局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局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局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局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

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局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126.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27. 於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董事局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28. 任何宣派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於董事局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指示，以分派特定資產以及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支付或清償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而董事局應實施相關指示；如相關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局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不理會全部零碎股份，或可就任何該等特定資產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確保公平分配，及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

儲備金

129. (A) 董事局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儲備金，該款項可由董事局酌情動用，以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應用的任何目的。倘暫未加以動用，該款項則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董事局亦可將其審慎認為不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金。

(B) (1) 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只要本公司發行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須適用：—

- (i)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之認購

權時按下文第(iii)分段所述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金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動用完所有其他儲備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金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就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之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之差額：—
 - (aa)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之相關部分)；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額，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金進項內結餘之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及

- (iv)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金之進項結餘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前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局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繳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悉數已繳足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派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

額外股份面額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向各相關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告知有關該證書之充分詳情。

(2)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章程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金之條文，以使在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維持)所需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金被使用之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需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儲備金資本化

130. 經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負債，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局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31. 倘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32. 不論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局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會計記錄

133. 董事局須按照公司法安排存置足以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闡明並解釋其交易之會計記錄。

134.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始終供本公司高級人員查閱，惟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局批准。

135. (A) 董事局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中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根據章程細則第41條登記的每名人士以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者送達或郵寄至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達或郵寄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的規定，向其有關高級人員提交有關文件的有關數目副本。

核數

136.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職責須依照公司法規管。

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

137.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時，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遞往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將信件送往或放置在前述登記地址待股東收取，或如為通知，以在百慕達流通之報章或報紙及相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紙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一經送達任一聯名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138. 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寄出，應於送達郵政局(倘從相關地區寄往相關地區以外地址則為空郵)後二十四小時視為送達或交付，只需證明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達上述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已有效送達或交付。交付或放置在股東登記地址(而非郵遞)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於交付或放置當日視為

送達。以刊登廣告方式發送之任何通知應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報章及／或報紙發行當日(倘報章及／或報紙於不同日期發行，則以較遲者為準)視為送達。

139.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送達或交付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失去聯絡之股東

140. (A)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127條及本章程細則(B)段之條文下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B)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一

- (i)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至該股份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應付給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的所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跡象；及
- (iii) 本公司已在相關地區主要報章刊登廣告，聲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三個月。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章程細則第(iii)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移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或履行職務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41. 本公司可銷毀：—

- (a) 自註銷之日起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註銷的任何股份證書；
- (b) 自本公司記錄委託、變更、取消或通知之日起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任何通知；
- (c) 自登記之日起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現訂立一項惠及本公司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如此銷毀的各股份證書乃妥為且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妥為且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書，且其中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依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

- (i) 本章程細則之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通知表明該文件之保留乃與一項申索相關；
- (ii) 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解釋為在早於上述情況或在未履行上文但書(i)條件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使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置的提述。

清盤

142.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43. 在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倘因履行其職務而成為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之被告，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負所有責任，而不論法院判決其有罪或無罪或根據公司法免除其責任。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之修訂

144. 在不影響公司法的情況下及除公司法之任何適用規定外，除非修訂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載之宗旨及權力之修訂概屬無效。

第二部分

章程細則第3(C)條

145. 章程細則第3(C)條的條文由以下條文全部替換：—

- 「(C) (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員工提供財務資助，使他們得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購買股份(悉數或部分繳足)，此等條款可能包括涉及的條例為，當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時，或員工停止受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僱用時，按照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必須或可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 (ii) 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的計劃執行，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作為購買或認購或受託人或將股份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的福利，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董事，及將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或包括慈善對象。」

章程細則第71條

146. 章程細則第71條的條文由以下條文全部替換：—

- 「71.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每名股東僅可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章程細則第77條

147. 句子「，惟如須於該大會上退任，則不得計入輪換卸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須插入章程細則第77條末尾處「重新選舉」之後。

章程細則第80條

148. 章程細則第80條的條文由以下條文全部替換：—

- 「80. 概毋須董事的股權資格。」